年轻力量推动珠宝消费新变革

“吉祥”风潮引领行业创新升级

□ 本报记者 **贾淘文**

随着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年轻消费群体逐渐成为珠宝首饰市场主力,珠宝消费正从传统的婚庆刚需、保值收藏,向个性化、情感化、时尚化方向转型。其中,承载着美好期许的“吉祥”元素,成为年轻消费者选购珠宝的核心诉求之一。这股“吉祥”消费风潮不仅重塑了珠宝市场的产品结构与消费场景,更推动整个珠宝首饰行业迎来迭代升级的新机遇。如今,“吉祥”不再是传统珠宝的专属标签,而是被年轻群体赋予了个性化、时尚化的新表达,深刻改变着珠宝首饰市场的发展格局。

“吉祥”寓意赋能 线上线下齐升温

记者走访北京多个珠宝商圈发现,现在无论是传统头部品牌门店,还是新锐设计师品牌专柜,“吉祥”元素产品均占据显眼位置,且多以精致小巧、款式新颖的形态呈现,与传统大件珠宝形成鲜明对比。线下门店的消费场景也更具年轻化特质,不少品牌增设“吉祥”主题体验区,提供刻字、定制等个性化服务,有效吸引年轻消费者驻足体验、选购。

某知名黄金品牌的销售人员向记者介绍,年轻消费者更注重“吉祥”寓意的情感表达,而非单纯追求材质价值,偏爱小克重黄金、银饰搭配宝石的款式,价格集中在500至3000元区间,主打日常佩戴与悦己消费,刻有“吉祥”“顺遂”等字样的吊坠、手链,成为年轻群体的热门选择。

线上渠道的“吉祥”珠宝消费热度更为突出。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宝协”)2026年1月行业运行数据发布会公布的数据,2025年全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零售总额达7200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线上渠道零售占比突破35%,直播电商贡献了线上销售额的62%。“吉祥”元素珠宝是线上销售的核心品类之一,尤其受到“Z世代”消费者青睐。

在抖音珠宝直播间,记者看到,主播正介绍一款镶嵌珍珠的“招财纳福”手链,主打平安顺遂的吉祥寓意,款式简约适配多元穿搭场景。直播间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年轻消费者线上购买珠宝时,最关注的三个因素依次是“吉祥”寓意、款式设计和价格,平台会结合年轻人的喜好,推出定制化服务,如在首饰上镌刻专属“吉祥”祝福语和专属人名LOGO,精准满足他们的个性化表达需求。

为适配年轻消费群体的需求,线上线下的商家也在持续优化服务体系。除个性化定制外,不少品牌还推出“吉祥”主题会员活动、免费保养、以旧换新等服务,甚至联动小红书、抖音等社交平台,发起“我的吉祥珠宝话题挑战”,吸引年轻消费者参与互动,进一步拉近与年轻群体的距离。同时,部分品牌加快渠道优化步伐,关闭低效门店,聚焦品质提升,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更好适配年轻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与需求。

消费需求驱动 行业创新升级势头强

年轻消费群体对“吉祥”珠宝的个性化、时尚化需求,正成为推动珠宝行业创新升级的核心动力,年轻群体的消费偏好也在重构珠宝行业的产品体系。相关数据显示,“吉祥”元素珠宝的贡献度逐年提升,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重要力量,尤其在非婚嫁场景中,“吉祥”珠宝消费占比持续提升,标志着珠宝消费正式进入“悦己与审美”双重轨道。据中宝协预测,2026年全国珠宝首饰行业零售总额将突破7800亿元,同比增长8.3%,其中和田玉、彩宝等融入“吉祥”元素的品类,增速有望保持在10%以上,其中和田玉2025年零售总额达1260亿元,同比增长11.3%,成为增速最快的品类之一。

记者了解到,目前国内多家珠宝企业已针对性布局年轻消费群体市场,全力推动产品创新。不少品牌立足年轻消费群体需求,纷纷推出融入“吉祥”元素的特色产品:有的将传统“吉祥”符号与现代设计深度融合,采用天然宝石材质,主打“简约而有力量的美好寓意”,适配汉服、日常穿搭等多元场景;有的聚焦轻量化设计,简化传统繁复纹样,保留“吉祥”核心寓意,注重佩戴舒适度;还有的推出“吉祥”主题定制服务,允许消费者镌刻专属祝福语,进一步贴合年轻群体的个性化表达,这些产品上市后均获得年轻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除产品设计创新外,渠道融合也成为行业转型的重要方向。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渠道模式已成为主流,线下门店侧重体验和服务,线上渠道侧重引流和销售,通过小程序、直播、社交平台等多元载体,实现“吉祥”珠宝的精准触达。据中宝协行业调研显示,AR虚拟试戴技术的应用,能有效提升线上消费体验,相关品牌线上转化率显著提升。同时,品牌也在加强供应链柔性能力建设,根据年轻消费者的需求快速调整产品款式和库存,结合“人工智能+珠宝”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开启双向奔赴 拒绝盲目跟风与违规产品

记者发现,在“吉祥”风潮带来珠宝首饰消费热度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消费乱象。部分消费者盲目追求“吉祥”寓意,忽视产品品质和渠道正规性,甚至陷入封建迷信的误区。同时,“纯度造假、虚标克重、‘一口价’商品隐瞒关键信息”等问题也时有发生,相关消费纠纷明显增多。对此,权威业内人士、心理专家和法律专家纷纷给出理性消费建议,引导消费者科学选购。

业内专家指出,“吉祥”本质上是一种美好的情感寄托,而非封建迷信。珠宝的核心价值在于审美和情感表达,年轻消费者追求“吉祥”珠宝,是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一消费导向积极正向,但需引导消费者理性看待,不要过度迷信“吉祥”寓意,切勿认为佩戴某款珠宝就能改变命运,更不能盲目跟风购买价格过高、不符合自身需求的产品。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张唯则从心理层面给出解读:“‘吉祥’珠宝确实能给人带来积极的心理暗示,佩戴带有美好寓意的首饰,能让人在心理上获得安全感和愉悦感,这种积极的心理状态可能会间接影响人的行为和心态,从而带来更好的生活体验。但这只是一种心理慰藉,不能替代个人的努力与付出,消费者应理性看待这种心理作用,避免过度依赖。”

此外,线上消费的规范性也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近年来,线上珠宝交易乱象频发,部分不法商家假借“吉祥”寓意,通过直播平台销售无资质、无保障的产品,甚至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还有部分商家以“一口价”销售为由,弱化甚至刻意隐瞒商品克重、计价方式等关键信息,侵害消费者知情权。

北京柏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发耀提醒消费者:“购买‘吉祥’珠宝时,要选择正规渠道,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都要认准品牌官方店铺,主动查看产品的鉴定证书,不要轻信主播的夸大宣传,尤其是那些声称‘戴了就能招财、转运’的话术,避免上当受骗。”

此外,孙发耀特别提醒,消费者应远离涉及文物、保护动物材质的珠宝产品。如鹤顶红(蓝犀鸟头骨)、犀牛角、象牙等,这些均属于国家禁止买卖的保护动物制品,购买这些材质的“珠宝”不仅涉嫌违法,还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消费者可选择蜜蜡、硬木、牛骨等合法合规材质的制品,既满足对“吉祥”寓意的追求,也践行了环保理念。

从传统大件到精致小件,从材质追求到寓意表达,年轻消费群体正以个性化、时尚化的需求,推动珠宝行业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提升转型。业内专家表示,“吉祥”风潮不仅是一种消费现象,也是文化自信与年轻审美深度融合的体现,更是行业“转方式、调结构、谋创新”的生动实践。在这场双向奔赴的消费热潮中,商家应坚守品质底线,消费者应坚持理性消费,双方携手去触及“吉祥”寓意的文化内核,这样才能让珠宝行业在年轻力量的推动下,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让“吉祥”文化以更鲜活的方式融入日常生活。

扬州玉雕为江苏足球注入文化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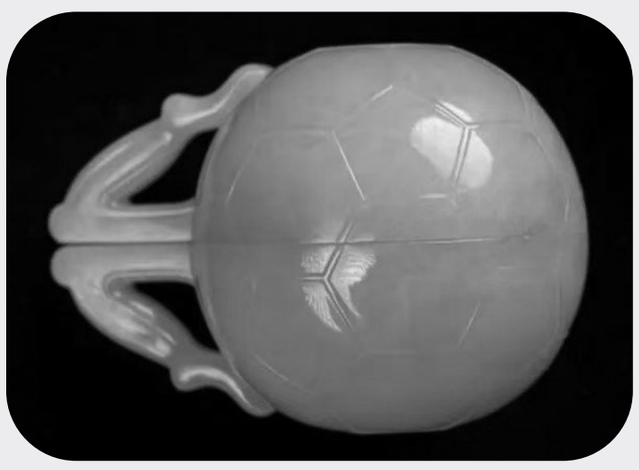

《足球宝“杯”》

本报讯(记者 **乔娇阁**)绿茵赛场燃激情,非遗匠心传雅韵。2026年江苏省足球超级联赛大幕已启,4月11日,扬州主场对阵苏州的焦点赛事火热开赛。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扬州玉雕传承保护单位——扬州玉器厂,以玉为媒、以艺传情,匠心打造《十三将组佩》《足球宝“杯”》两大苏超主题玉雕作品,为江苏足球呐喊助威,让千年非遗技艺与现代体育精神碰撞交融,为本土赛事注入深厚文化力量。

《十三将组佩》以央视春晚爆款《十二花神》玉组佩为设计灵感,由13块玉雕牌精巧构成。正中主牌镌刻省会南京球队队徽,其余12块牌体呈环形环绕排布,分别对应江苏其余12座城市球队队徽。13块玉牌环环相扣、浑然一体,既深刻诠释“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的赛事精神,更寓意江苏13座城市以足球为纽带,同心合力、并肩前行,凝聚起江苏足球发展的磅礴合力。

《足球宝“杯”》由玉雕大师杨光领衔设计,选用天然翡翠整料雕琢而成,是为苏超联赛量身打造的非遗文创精品。作品将扬州玉雕的“巧思”与“精工”展现得淋漓尽致,双杯合拢时完美还原足球经典造型,分开后则是一对可日常品茗的玉杯,实现观赏性与实用性的完美统一。作品还巧妙融合2026丙午马年生肖元素,将运动员射门的动感腿部线条与骏马奔腾的马蹄造型相融,把竞技体育的动态张力融入扬州玉雕的静态之美。

以玉为媒,让非遗应用场景多元化。扬州玉器厂以玉雕为媒介,将江苏足球蕴含的拼搏精神、城市文化底蕴与非遗技艺深度结合,让玉雕走出展厅、走进大众视野,让非遗文化在绿茵赛场实现活态传承。此次非遗与体育的跨界融合,不仅为苏超联赛增添独特文化韵味,更以创新方式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深度融合,彰显江苏文体融合发展的独特魅力。

《十三将组佩》

公 告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承担还款、担保责任公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百顺松涛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1022000056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本金已形成逾期且欠息,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百顺松涛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市裕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柏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严旭、李春明、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市森亿天达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20000057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本金已形成逾期且欠息,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市森亿天达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市鼎亿天达商贸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飞飞、杨家强、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乐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签订的编号为0101102180000457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向欠我行贷款利息,形成逾期,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乐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市森亿天达商贸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飞飞、杨家强、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百顺松涛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0101102180000355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向欠我行贷款利息,形成逾期,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百顺松涛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市裕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柏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严旭、李春明、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乐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18000355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向欠我行贷款利息,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乐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市鑫亿天达商贸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飞飞、杨家强、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欧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18000244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本金已形成逾期且欠息,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欧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荣泰商贸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柏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姜树森、张帅帅、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欧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17000276、2010110217000277号《银行承兑协议》,以上业务尚欠我行银承垫款欠息、罚息,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欧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荣泰商贸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柏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姜树森、张帅帅、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辰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18000459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向欠我行贷款利息,形成逾期,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辰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金电鑫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洪、许振东、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金电鑫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20000062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本金已形成逾期且欠息,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金电鑫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乐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家强、许振东、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百顺松涛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17000339、2010110217000340号《银行承兑协议》,以上业务尚欠我行银承垫款欠息、罚息,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百顺松涛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市裕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柏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严旭、李春明、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百顺松涛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18000355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向欠我行贷款利息,形成逾期,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百顺松涛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市裕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柏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严旭、李春明、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乐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18000457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向欠我行贷款利息,形成逾期,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乐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市森亿天达商贸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飞飞、杨家强、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乐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签订的编号为0101102180000457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向欠我行贷款利息,形成逾期,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乐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市森亿天达商贸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飞飞、杨家强、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市鼎亿天达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17000356号《银行承兑协议》,以上业务尚欠我行银承垫款欠息、罚息,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市鼎亿天达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市森亿天达商贸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永明、马飞飞、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市森亿天达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17000345号、2010110217000346号、2010110217000347号《银行承兑协议》,以上业务尚欠我行银承垫款欠息、罚息,已构成违约,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友联传铭商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三兴宏商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江洪、王永明、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市鼎亿天达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20000061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本金已形成逾期且欠息,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市鼎亿天达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友联传铭商贸(天津)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永明、马飞飞、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市弘正鼎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20000058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本金已形成逾期且欠息,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市弘正鼎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市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柏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余永明、王柏胜、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市弘正鼎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18000456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向欠我行贷款利息,形成逾期,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市弘正鼎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市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柏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余永明、王柏胜、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市弘正鼎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17000536号《银行承兑协议》,以上业务尚欠我行银承垫款欠息、罚息,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天津市弘正鼎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市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柏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余永明、王柏胜、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天津市弘正鼎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20000060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本金已形成逾期且欠息,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友联传铭商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三兴宏商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江洪、王永明、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友联传铭商贸(天津)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20000059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本金已形成逾期且欠息,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友联传铭商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三兴宏商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江洪、王永明、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友联传铭商贸(天津)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18000359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向欠我行贷款利息,形成逾期,已构成违约,现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友联传铭商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三兴宏商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江洪、王永明、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债务人友联传铭商贸(天津)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110217000345号、2010110217000346号、2010110217000347号《银行承兑协议》,以上业务尚欠我行银承垫款欠息、罚息,已构成违约,我行特要求债务人友联传铭商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天津三兴宏商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盛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江洪、王永明、万忠发按照各自与我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从公告之日起承担相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联系人:马祎 联系方式:022-28379999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万顺温泉花园1号楼商场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死亡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继承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履行义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年4月17日

唐山弘涛商贸有限公司与鲁爱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唐山弘涛商贸有限公司与鲁爱军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唐山弘涛商贸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鲁爱军。

通过本次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应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鲁爱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还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唐山弘涛商贸有限公司 鲁爱军
2026年4月1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10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元)	欠息(元)		
1	唐山宏润实业有限公司	(2021)冀0203民初1885号	30,370,841.69	19,421,481.81	借款人名下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抵质押浮动担保	唐山天明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康众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海宏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王秀民、武保韬、艾福臣、贾宝杰

(上述清单情况仅供参考,债权本金余额、欠息、罚息、迟延履行利息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上述数额与实际不符,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

海南江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达世康药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海南江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达世康药业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海南江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徽达世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江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安徽达世康药业有限公司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徽达世康药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转让方:海南江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达世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债权转让基准日(2025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安徽达世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等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公告清单

单位:元,基准日2025年07月20日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基准日)	利息余额(截至基准日)	本息合计(截至基准日)	担保人	民事判决书	抵押物
安徽华益堂制药有限公司	5,990,000.00	4,072,044.74	10,062,044.74	李刚、李峰	2021皖1602民初10264号	1.位于漆园路西侧,土地使用权面积27591.6m²;2.在建工程,建筑面积15591.56m²

特别提示:以上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明细等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债权转让公告
福建省兴源集团有限公司、林淑华、许元火、福建省兴源集团(莆田)药业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兴源实业有限公司:

兹通知,我司已将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对应(2013)闽民终再字第21号民事判决,含本金、利息等全部权益及相关从权利],于2026年4月12日依法转让给林凡。

请你方自本公告之日起,向受让方林凡履行上述债权对应的全部还款义务及其他合同义务。特此公告。

莆田市丰悦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债权转让公告
福建省福辉世豪古典艺术设计有限公司、黄辉、缪爱玉、黄易如、黄如叶:

兹通知,我司已将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对应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80223号、20180224号裁决书,含本金、利息等全部权益及相关从权利],于2026年4月12日依法转让给林凡。

请你方自本公告之日起,向受让方林凡履行上述债权对应的全部还款义务及其他合同义务。特此公告。

莆田市丰悦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徐州盈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淮安悦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徐州盈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淮安悦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资产包内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诉讼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已颁纳的诉讼费、保全费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并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或相应的担保责任,以及转让方对涉诉债权所主张的权利。特此公告。

受让方的联络方式如下:联系人:李玉,联系电话:18136693767

转让方:徐州盈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淮安悦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4月17日

附件
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单位:万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保证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
泰州市能宇源燃料有限公司	4,500.00	以生效的判决(2017)苏1202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为准	罗红卫、张丽群、江苏美林格置业有限公司	泰州市友邦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泰州市海陵区东进东路鹏欣丽都6幢1、2、3层13间临街商业用房

徐州盈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兴银(呼和浩特)特转2025001号《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将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及收益权(包括对公告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资产管理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转让资产情况如下: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管理人、受托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管理人、受托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转让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4号万正广场F座 联系人:郭经理;联系电话:0471-6989995

受让方: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育场院内 联系人:刘经理;联系电话:133848811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6年4月17日

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债权合计	备注
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230,000.00	203,603,579.70	155,000.00	468,988,579.70	《齐鲁·兴盛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债权及抵质权;管理人、委托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务人、物业收益权出让人、抵押人: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薛然风、张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与自然人李广荣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下称“中原银行”)与李广荣达成的《债权资产转让协议》,中原银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打包转让给了李广荣。中原银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或相关义务人。

李广荣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广荣履行还本付息及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李广荣
2026年4月17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6年1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以及欠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原银行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原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原银行或李广荣联系。4.本公告如有漏登、错登,以实际债权凭证为准。

中原银行联系方式: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庆丰东路昌建MOCO新世界A栋

李广荣联系方式:地址:河南省商水县黄寨镇管楼村三组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元)	贷款利息余额(元)	担保人名称
1	赵全矿	170000	24424.36	无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自豪:

我于2026年4月16日已将我拥有的且经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2025)豫1422民初6826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债权及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漯河市钧源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3MADRAEDL2T),我们之间已无争议,请你向该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通知人:张晓静 漯河市均源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芜湖紫桥一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对下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和相应担保权利等权利转让于芜湖紫桥一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将债权转让的事实公告通知各